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20-129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与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岭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岭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2020年6月12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合肥岭岑签署了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原协议不生效，自修订后的协议成立之日起终止。

3、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协议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认购协议》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将“**第二条 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相关条款修订为：

2.1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8,834,459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股数为准），为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854.76 万元（含本数）。

2.3 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甲方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 二、将“第六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相关条款修订为：

6.2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3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注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 三、将“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相关条款修订为：

9.4 若本次发行未能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